

股票代碼：2102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重編後)

地址：桃園市中壢區環北路 398 號 2 樓之 1

電話：(03) 452-2156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目錄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重編後)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7
四、個體資產負債表		8~9
五、個體綜合損益表		10
六、個體權益變動表		11
七、個體現金流量表		12~13
八、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14~83
(一)公司沿革		14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15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27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8~29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9~65
(七)關係人交易		65~68
(八)質抵押之資產		68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8~69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69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69
(十二)其他		70~71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71~73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71~72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72
3.大陸投資資訊		72~73
4.主要股東資訊		73
(十四)部門資訊		73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84~96

會計師查核報告

NO.23931120A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及重編後之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重編後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評價

存貨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五)；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會計項目說明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四)。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各式輪胎之設計、研發及銷售，因存貨成本易受原物料價格影響，且近年來由於輪胎產業競爭激烈及美國銷售市場受美國商務部（DOC）反傾銷案終判稅率之影響，導致輪胎銷售量及銷售價格易產生波動。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對存貨係按成本及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超過特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則以相近規格商品之淨變現淨值衡量。

因輪胎為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之主要銷售產品，且管理階層於評估其淨變現價值時涉及主觀判斷，對存貨價值之評估影響重大，因此將存貨評價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1. 評估公司會計政策之合理性，如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之政策。
2. 評估存貨之評價是否已按公司既訂之會計政策。
3. 取得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存貨淨變現價值報表，抽核淨變現價值所使用之商品售價或進貨價格等資料來源，並重新計算應計提之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以確認此類會計估計之執行狀況與其政策一致。
4. 瞭解存貨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並核對存貨明細，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控管過時存貨之有效性。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評估

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非金融資產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會計項目說明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七)。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因面臨產業競爭、美國銷售市場受美國商務部（DOC）反傾銷案終判稅率，及桃園觀音廠暫時全面停止生產之影響，對公司營運產生衝擊；因評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需估計可回收金額，本質上具有高度不確定性，因此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 1.瞭解減損評估之相關政策及處理程序，評估管理階層辨認可能減損現金產生單位之合理性。
- 2.對於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委任外部專家出具獨立評估報告之可回收金額，檢視相關假設之合理性，並評估該估價師之資格及獨立性。

強調事項—追溯重編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本會計師曾於民國 112 年 3 月 14 日對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如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八)所述，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2 年 8 月 31 日以吸收合併方式與子公司一飛得力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簡易合併，依據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民國 107 年 10 月 26 日發布之 IFRS 問答(107)第 401 號「共同控制下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疑義」之規定，視為自始合併而追溯重編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本會計師並未因此修正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重編後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意見。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彭莉真

彭 莉



會計師：

周 銀

周 銀



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5873 號

(80)台財證(六)第 53585 號

民 國 113 年 3 月 6 日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資 產		附 註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重 編 後)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一)	\$ 316,750	3	\$ 388,571	4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四、六(二)、八	394,491	3	40,000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三)	5,351	—	39,794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三)	41,357	—	172,985	2
1181	應收帳款—關係人	四、七	—	—	2,564	—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七	297,954	2	135,845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四、六(廿四)	1,343	—	910	—
130x	存 貨	四、六(四)	71,727	1	418,905	4
1410	預付款項		25,743	—	47,972	—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四、六(五)	—	—	1,690,146	17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	—	221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154,716	9	2,937,913	30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六(六)	6,075,858	46	1,729,342	1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七)、七、八	4,156,711	31	5,002,183	51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六(八)	7,709	—	23,066	—
1780	無形資產	四、六(九)	6,257	—	10,21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六(廿四)	81,929	1	91,678	1
1920	存出保證金	八	35,105	—	38,382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	1,707,201	13	13,958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2,070,770	91	6,908,828	70
1xxx	資 產 總 計		\$ 13,225,486	100	\$ 9,846,741	100

(續次頁)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負債及權益 會計項目	附註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重編後)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	\$ 400,000	3	\$ 1,174,805	12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四、六(十九)	21,972	—	24,379	—
2150	應付票據	六(十二)	—	—	360	—
2170	應付帳款	六(十二)、七	25,816	—	69,073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三)、七	48,253	—	175,186	2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四、六(十四)	92,048	1	93,480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六(八)	3,317	—	10,111	—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六(十五)	117,100	1	191,692	2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4,914	—	29,197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713,420	5	1,768,283	18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五)	3,827,003	29	3,618,377	37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六(廿四)	428,412	3	435,415	5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六(八)	4,440	—	13,258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六(十六)	—	—	29,349	—
2645	存入保證金		2,489	—	1,707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五)	1,060,099	8	—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5,322,443	40	4,098,106	42
2xxx	負債總計		6,035,863	45	5,866,389	60
	權益	六(十七)				
3110	普通股股本		4,733,292	36	4,733,292	48
3200	資本公積		164,221	1	156,764	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36,014	6	736,014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912,816	14	1,913,109	19
3350	待彌補虧損		(4,908,070)	(37)	(3,179,064)	(32)
3400	其他權益		4,734,385	36	(196,728)	(2)
3500	庫藏股票		(183,035)	(1)	(183,035)	(2)
3xxx	權益總計		7,189,623	55	3,980,352	4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3,225,486	100	\$ 9,846,741	100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郭林



經理人：鍾政



會計主管：李信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重 編 後)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十九)、七	\$ 464,632	100	\$ 1,574,65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廿五)、七	(761,429)	(164)	(1,600,209)	(102)
5900	營業毛損		(296,797)	(64)	(25,550)	(2)
6000	營業費用	六(廿五)、七				
6100	推銷費用		(152,905)	(33)	(302,470)	(19)
6200	管理費用		(403,684)	(87)	(251,637)	(1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9,555)	(10)	(79,078)	(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六(三)	(4,744)	(1)	(1,671)	—
	營業費用合計		(610,888)	(131)	(634,856)	(40)
6900	營業損失		(907,685)	(195)	(660,406)	(4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七	19,074	4	7,644	1
7010	其他收入	六(廿一)、七	11,285	2	13,598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七、十三、廿二)、七	(599,515)	(129)	(594,152)	(38)
7050	財務成本	六(廿三)、七	(99,621)	(21)	(78,935)	(5)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四	(149,968)	(32)	(35,444)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18,745)	(176)	(687,289)	(43)
7900	稅前淨損		(1,726,430)	(371)	(1,347,695)	(85)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六(廿四)	(2,869)	(1)	(8,515)	(1)
8200	本期淨損		(1,729,299)	(372)	(1,356,210)	(86)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四、六(十六)	—	—	529	—
833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不動產重估增值	四、六(十七)	4,923,199	1,059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四、六(十七)	7,914	2	28,008	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931,113	1,061	28,537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201,814	689	\$ (1,327,673)	(84)
	每股虧損(元)	六(十八)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 (3.76)		\$ (2.95)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郭 林

經理人：鍾 政 謙

會計主管：李 信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庫藏股票	權 益 總 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不動產重估增值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733,292	\$ 156,764	\$ 736,014	\$ 1,913,109	\$ (1,823,383)	\$ (224,736)	\$ —	\$ (183,035)	\$ 5,308,025
本期淨損	—	—	—	—	(1,356,210)	—	—	—	(1,356,21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529	28,008	—	—	28,53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355,681)	28,008	—	—	(1,327,673)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733,292	\$ 156,764	\$ 736,014	\$ 1,913,109	\$ (3,179,064)	\$ (196,728)	\$ —	\$ (183,035)	\$ 3,980,352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733,292	\$ 156,764	\$ 736,014	\$ 1,913,109	\$ (3,179,064)	\$ (196,728)	\$ —	\$ (183,035)	\$ 3,980,352
盈餘指撥及分配：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293)	293	—	—	—	—
本期淨損	—	—	—	—	(1,729,299)	—	—	—	(1,729,29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7,914	4,923,199	—	4,931,11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729,299)	7,914	4,923,199	—	3,201,814
組織重組	—	7,457	—	—	—	—	—	—	7,457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733,292	\$ 164,221	\$ 736,014	\$ 1,912,816	\$ (4,908,070)	\$ (188,814)	\$ 4,923,199	\$ (183,035)	\$ 7,189,623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郭 林



經理人：鍾 政



會計主管：李 信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重 編 後)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1,726,430)	\$ (1,347,69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14,866	368,876
攤銷費用	11,048	26,403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4,744	1,671
利息費用	99,621	78,935
利息收入	(19,074)	(7,64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149,968	35,44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9,217	16,50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563	66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530,612	636,045
租賃修改利益	(257)	(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	34,443	(544)
應收帳款	126,872	85,239
其他應收款	8,482	918
存 貨	347,178	117,813
預付款項	22,229	15,690
其他流動資產	221	142
合約負債	(2,407)	640
應付票據	(360)	360
應付帳款	(43,257)	13,140
其他應付款	(75,816)	(38,022)
負債準備	(1,432)	(1,040)
其他流動負債	(16,826)	(2,757)
淨確定福利負債	(29,349)	(9,26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255,144)	(8,487)
收取之利息	10,955	3,288
支付之利息	(99,692)	(77,817)
支付之所得稅	(556)	(1,47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44,437)	(84,494)

(續次頁)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重 編 後)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388,997)	\$ (45,94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4,506	9,684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3,672)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434,629	80,000
取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	(9,943)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9,721)	(15,19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4,518	34,996
存出保證金增加	(1,521)	(5,750)
存出保證金減少	4,798	7,52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59,949)	29,248
取得無形資產	—	(3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5,409)	(12,055)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1,060,099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52,953	68,50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774,805)	124,255
舉借長期借款	1,100,000	—
償還長期借款	(965,966)	(306,550)
存入保證金增加	800	2
存入保證金減少	(18)	(2)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31,738)	(67,260)
租賃本金償還	(8,610)	(10,57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80,337)	(260,13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71,821)	(276,11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88,571	664,69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16,750	\$ 388,571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郭林



經理人：鍾政謙



會計主管：李信諭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12 年度及重編後 111 年度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 44 年 11 月，原名泰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58 年 10 月變更公司名稱為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68 年 7 月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買賣。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汽車輪胎及橡膠之製造及銷售。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11 月 30 日與子公司－泰誠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進行簡易合併，民國 112 年 8 月 31 日與子公司－飛得力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進行簡易合併，本公司為存續公司。本公司登記地址為桃園市觀音區環西路 369 號。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民國 113 年 3 月 6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 112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之修正「國際租稅變革－支柱二規則範本」	民國 112 年 5 月 23 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3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比較資訊」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除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編製個體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參閱附註五說明。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1.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2.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四) 外幣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五) 存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存貨係採加權平均法為基礎計算。淨變現價值係指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六)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帳面金額於預期主要係透過出售交易而非繼續使用回收時，分類為待出售。符合此分類之非流動資產必須於目前狀態下可供立即出售，且其出售必須為高度很有可能。當適當層級之管理階層承諾出售該資產之計畫，且此出售交易預期自分類日起一年內完成時，將符合出售為高度很有可能。

分類為待出售之非流動資產係以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且對此類資產停止提列折舊。

(七)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構成業務之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構成業務之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

該等資產於達預期使用狀態前測試該等資產能否正常運作時所生產之樣品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其銷售價款及成本係認列於損益。

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除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無形資產

1.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

2.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等)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及附買回票券，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A.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B.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C.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應付款項)，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3)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二) 負債準備

本公司因過去事件負有現時義務(法定或推定義務)，且很有可能須清償該義務，並對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須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衡量。

(十三) 收入認列

本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 1.商品銷貨收入來自輪胎相關產品之製造及銷售。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且本公司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由於商品於運抵客戶指定地點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本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商品運抵前收取之預收款項係認列為合約負債。
- 2.商品銷貨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本公司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銷貨退回及折讓，據以認列退款負債及相關待退回產品權利。
- 3.本公司對銷售之產品提供標準保固，對產品瑕疵負有退款之義務，於銷貨時認列負債準備。

(十四)租 賃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屬(或包含)租賃。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

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本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對於不以單獨租賃處理之租賃修改，因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負債再衡量係調減使用權資產，並認列租賃部分或全面終止之損益；因其他修改之租賃負債再衡量係調整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十五)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費用。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本國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之福利邀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本公司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時認列費用。不預期在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十六)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七)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當期所得稅

本公司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或虧損扣抵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十八) 組織重組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8 月 31 日以吸收合併方式與子公司－飛得力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簡易合併，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民國 107 年 10 月 26 日發布之 IFRS 問答(107)第 401 號「共同控制下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疑義」之規定，本公司採用帳面價值法處理共同控制下之企業合併，並視為自始合併而重編前期比較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附註四所述之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有關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係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視為攸關之因素。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估計與基本假設係持續予以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會計估計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估計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本公司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性之主要來源如下：

(一)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

由於產業快速變遷，本公司評估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二)金融資產之估計減損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係基於本公司對於違約率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本公司考量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以作成假設並選擇減損評估之輸入值。所採用重要假設及輸入值請參閱附註六(三)。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三)非金融資產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或迴轉已認列之減損損失。

(四) 負債準備之衡量

訴訟賠償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惟因訴訟案本身之不確定性較高，最終結果或實際賠償金額可能與估計金額有重大差異，請參閱附註六(十四)負債準備之說明。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金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	\$ 590
銀行活期存款及支票存款	143,757	148,289
約當現金		
銀行定期存款	136,177	193,627
附買回票券	36,816	46,065
合 計	\$ 316,750	\$ 388,57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二)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流 動</u>		
國內投資		
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	\$ 382,486	\$ —
備償戶之銀行存款	12,005	40,000
合 計	\$ 394,491	\$ 40,000
利率區間	0.56%~5.398%	0.45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提供擔保之資訊，請參閱附註八。

(三) 應收票據淨額及應收帳款淨額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u>應收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 5,351	\$ 39,794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81,801	\$ 208,685
減：備抵損失	(40,444)	(35,700)
	<u>\$ 41,357</u>	<u>\$ 172,985</u>

1. 本公司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件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帳款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帳款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帳款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
2. 本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本公司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總體經濟及產業展望，將個別客戶區分為不同風險群組並依各群組之預期損失率認列備抵損失。
3.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本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4.本公司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12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30天	逾期 31~90天	逾期 91~180天	逾期 181~365天	逾期 366天以上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21%	2.03%	11.50%~ 22.34%	33.30%~ 47.55%	52.65%~ 75.75%	100%	
總帳面金額	\$ 34,039	\$ 1,845	\$ 7	\$ 4,167	\$ 6,546	\$ 35,197	\$ 81,801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74)	(37)	(1)	(1,688)	(3,447)	(35,197)	(40,444)
攤銷後成本	\$ 33,965	\$ 1,808	\$ 6	\$ 2,479	\$ 3,099	\$ —	\$ 41,357

111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30天	逾期 31~90天	逾期 91~180天	逾期 181~365天	逾期 366天以上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11%~ 0.50%	0.50%~ 1.43%	1.00%~ 20.51%	5.00%~ 43.39%	30.00%~ 71.71%	100%	
總帳面金額	\$ 168,276	\$ 5,132	\$ 56	\$ 20	\$ —	\$ 35,201	\$ 208,685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432)	(67)	—	—	—	(35,201)	(35,700)
攤銷後成本	\$ 167,844	\$ 5,065	\$ 56	\$ 20	\$ —	\$ —	\$ 172,985

5.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資訊如下：

	112 年 度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期初餘額	\$ —	\$ 35,700
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	4,744
期末餘額	\$ —	\$ 40,444
	111 年 度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期初餘額	\$ —	\$ 35,025
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	1,671
本期實際沖銷	—	(996)
期末餘額	\$ —	\$ 35,700

(四)存 貨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製成品	\$ 31,366	\$ 200,700
在製品	—	28,267
原料	10,060	103,689
物料	—	44,271
商品存貨	30,301	29,714
在途存貨	—	12,264
合 計	\$ 71,727	\$ 418,905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出售存貨成本	\$ 442,296	\$ 1,634,036
存貨回升利益	(53,415)	(120,246)
未分攤製造費用	271,140	75,585
其 他	101,408	10,834
合 計	\$ 761,429	\$ 1,600,209

- 1.本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主係因出售以前年度已提列跌價損失之存貨所致。
- 2.其他存貨相關損益係包含出售原物料、出售下腳收入、存貨盤盈虧及存貨報廢等。

(五)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土 地	\$ —	\$ 1,636,740
房屋及建築物	—	226,918
未完工程	—	7,790
減：累計折舊	—	(181,302)
合 計	\$ —	\$ 1,690,146

1.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10 月 15 日經股東臨時會通過，為加速推動中壢地區繁榮，並活化公司資產，原擬處分子公司泰誠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泰誠)及泰鑫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泰鑫)之全數股權，改為以公開招標方式處分子公司泰誠及泰鑫中壢廠土地，另因子公司泰誠辦理自辦市地重劃須有二人以上所有權人之要件始符合法令資格，故於民國 110 年 9 月 14 日依企業併購法完成營業分割新設榮誠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榮誠)，並於民國 110 年 12 月 9 日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將子公司榮誠中壢廠土地納入處分標的。

2.本公司為配合未來市地重劃過程中之土地所有權移轉作業順暢，故於民國 111 年 8 月 10 日經董事會通過，將子公司泰誠依企業併購法完成營業分割新設福誠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福誠)，訂定分割基準日為民國 111 年 8 月 31 日，福誠於民國 111 年 10 月 6 日核准設立；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11 月 9 日經董事會通過，依公司法及企業併購法規定，與持有 100%股權之子公司泰誠進行簡易合併，本公司為存續公司，訂定合併基準日為民國 111 年 11 月 30 日，泰誠於民國 112 年 2 月 24 日完成合併解散登記。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11 月 30 日繼受泰誠持有之中壢廠土地及廠房。上述自辦市地重劃計劃書已於民國 111 年 9 月 23 日經桃園市政府審核通過，並於民國 111 年 11 月 23 日核准實施市地重劃。本公司採用帳面價值法將上述繼受泰誠持有之土地及廠房認列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民國 112 年 2 月 10 日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預售本公司與子公司榮誠及福誠重劃完成取得之部分重劃土地，並授權本公司及所涉土地子公司之董事長辦理預售、招標規畫事宜。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3 月 14 日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擬委託香港商戴德梁行不動產投資顧問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辦理公開標售作業程序及相關事宜。該標售案已於民國 112 年 4 月 24 日開標，由百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得標，決

標金額為 2,140,080 仟元，並於市地重劃完成後進行過戶及移轉，本公司已於民國 112 年 5 月 12 日簽訂不動產買賣契約書，依約分期收款，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已收取 1,070,040 仟元，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1,070,040 仟元。依據前述不動產買賣契約書所約定，本公司將子公司泰鑫持有之中壢廠土地設定買賣契約第一期至第三期款總額 1.2 倍之最高限額抵押權予百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作為求償債權之擔保。因本公司持有之自辦重劃區土地須待市地重劃完成再行出售，其重劃時程超過兩年，故於民國 112 年第一季將相關待出售土地及廠房轉列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並補提折舊費用 12,362 仟元。

3.該土地及廠房分類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時，並無應認列之減損損失，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亦無減損情形。

(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資子公司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非上市(櫃)公司		
泰鑫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 5,290,508	\$ 475,025
榮誠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70,956	171,327
福誠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84,447	84,515
Federal International Holding Inc.	529,947	998,475
合 計	<u>\$ 6,075,858</u>	<u>\$ 1,729,342</u>

1.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子公司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子 公 司 名 稱	本公司持有之所有權權益百分比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泰鑫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100%	100%
榮誠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00%	100%
福誠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00%	100%
Federal International Holding Inc.	100%	100%

2.本公司間接持有之投資子公司明細，請參閱附表七。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項 目	112 年 度				期末餘額
	期初餘額	增 添	處 分	重 分 類	
成 本					
土 地	\$ 1,411,879	\$ —	\$ (1,700)	\$ (2)	\$ 1,410,177
房屋及建築	1,357,033	(630)	—	—	1,356,403
機器設備	5,896,289	32,804	(1,572,624)	—	4,356,469
運輸設備	159,009	—	(72,216)	—	86,793
辦公設備	201,152	—	(18,774)	—	182,378
其他設備	1,041,184	16,965	(188,469)	—	869,680
未完工程	116,806	(2,055)	—	(4,368)	110,383
小 計	10,183,352	47,084	(1,853,783)	(4,370)	8,372,283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155,243	30,346	—	—	185,589
機器設備	2,951,493	171,093	(1,460,797)	—	1,661,789
運輸設備	121,017	15,695	(63,111)	—	73,601
辦公設備	147,228	19,845	(18,128)	—	148,945
其他設備	911,373	56,913	(182,622)	—	785,664
小 計	4,286,354	293,892	(1,724,658)	—	2,855,588
累計減損					
機器設備	840,503	506,744	(58,901)	—	1,288,346
運輸設備	5,676	3,199	(4,900)	—	3,975
辦公設備	11,147	5,076	(501)	—	15,722
其他設備	37,489	15,593	(1,141)	—	51,941
小 計	894,815	530,612	(65,443)	—	1,359,984
淨 額	\$ 5,002,183	\$ (777,420)	\$ (63,682)	\$ (4,370)	\$ 4,156,711

項 目	111 年 度				期末餘額
	期初餘額	增 添	處 分	重 分 類	
成 本					
土 地	\$ 1,411,879	\$ —	\$ —	\$ —	\$ 1,411,879
房屋及建築	1,270,203	86,830	—	—	1,357,033
機器設備	6,280,127	107,701	(503,156)	11,617	5,896,289
運輸設備	163,237	1,550	(5,778)	—	159,009
辦公設備	221,483	5,991	(26,322)	—	201,152
其他設備	1,221,128	10,537	(190,481)	—	1,041,184
未完工程	290,874	(179,371)	—	5,303	116,806
小 計	10,858,931	33,238	(725,737)	16,920	10,183,352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126,620	28,623	—	—	155,243
機器設備	3,128,927	209,273	(386,707)	—	2,951,493
運輸設備	106,966	19,829	(5,778)	—	121,017
辦公設備	148,805	22,896	(24,473)	—	147,228
其他設備	1,019,041	77,532	(185,200)	—	911,373
小 計	4,530,359	358,153	(602,158)	—	4,286,354
累計減損					
機器設備	293,280	617,186	(69,963)	—	840,503
運輸設備	5,439	237	—	—	5,676
辦公設備	3,263	8,677	(793)	—	11,147
其他設備	28,816	9,945	(1,272)	—	37,489
小 計	330,798	636,045	(72,028)	—	894,815
淨 額	\$ 5,997,774	\$ (960,960)	\$ (51,551)	\$ 16,920	\$ 5,002,183

1.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8 至 50 年
機器設備	2 至 25 年
運輸設備	3 至 11 年
辦公設備	2 至 9 年
其他設備	2 至 13 年

2.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及利率區間：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資本化金額	\$ —	\$ 1,376
資本化利率區間	—	0.55%

3.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2 月 10 日經董事會決議觀音廠暫時全面停止生產，本公司已將其帳面金額依鑑價報告之預期可回收金額調整，並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認列減損損失 530,612 仟元及 636,045 仟元。預期可回收金額係以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計算，並以成本法評估公允價值，屬於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

4.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12 月 26 日與永卡固實業有限公司(以下稱永卡固公司)簽訂機器設備買賣契約，價款共計 126,000 仟元(含稅)，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已支付 112,350 仟元，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表列未完工程皆為 107,000 仟元。本公司認為該等設備未能達到買賣契約約定之標準，於民國 112 年 5 月 26 日已寄發律師函要求永卡固公司解除買賣契約，永卡固公司認為本公司主張於法不合，其於民國 112 年 6 月 12 日寄發存證信函要求本公司給付尾款 13,650 仟元，截至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發布日止本公司與永卡固公司尚在協商中。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參閱附註八。

(八)租賃協議－承租人

1.使用權資產

(1)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房屋及建築	\$ 4,467	\$ 12,513
運輸設備	3,242	10,553
合 計	\$ 7,709	\$ 23,066
	112年度	111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房屋及建築	\$ 4,115	\$ 5,419
運輸設備	4,497	5,304
合 計	\$ 8,612	\$ 10,723

(2)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 6,494 仟元及 6,148 仟元。

(3)除以上所列增添及折舊費用外，本公司之使用權資產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並未發生重大轉租及減損情形。

2.租賃負債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 動	\$ 3,317	\$ 10,111
非 流 動	\$ 4,440	\$ 13,258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房屋及建築	2.04%	1.58%~1.88%
運輸設備	1.54%~2.04%	1.54%~1.88%

3.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本公司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土地、房屋及公務車，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1到5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4.其他租賃資訊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短期租賃費用	\$ 535	\$ 60,991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 545	\$ 747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9,974	\$ 72,742

本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土地、房屋建築及運輸設備與符合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若干辦公設備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九)無形資產

項 目	112 年 度				期末餘額
	期初餘額	增 添	處 分	重 分 類	
<u>成 本</u>					
電腦軟體	\$ 117,058	\$ —	\$ —	\$ 580	\$ 117,638
<u>累計攤銷</u>					
電腦軟體	106,839	4,542	—	—	111,381
淨 額	\$ 10,219	\$ (4,542)	\$ —	\$ 580	\$ 6,257

項 目	111 年 度				期末餘額
	期初餘額	增 添	處 分	重 分 類	
<u>成 本</u>					
電腦軟體	\$ 115,758	\$ 390	\$ —	\$ 910	\$ 117,058
<u>累計攤銷</u>					
電腦軟體	101,158	5,681	—	—	106,839
淨 額	\$ 14,600	\$ (5,291)	\$ —	\$ 910	\$ 10,219

1.上述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攤銷費用：

電腦軟體 2~5 年

2.無形資產攤銷費用明細如下：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管理費用	\$ 4,542	\$ 5,681

(十)其他非流動資產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預付設備款	\$ —	\$ 8,492
未攤銷費用	300	3,581
待出售土地	1,706,901	—
其他資產－其他	—	1,885
合 計	\$ 1,707,201	\$ 13,958

其他非流動資產－待出售土地之相關說明，請參閱附註六(五)

(十一)短期借款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銀行無擔保借款	\$ 200,000	\$ 756,936
銀行擔保借款	200,000	417,869
合 計	\$ 400,000	\$ 1,174,805
利率區間	2.10%~2.40%	1.664%~6.1832%

有關資產提供作為短期借款之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十二)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票據	\$ —	\$ 360
應付帳款	25,816	69,073
合 計	\$ 25,816	\$ 69,433

本公司暴露於匯率與流動性風險之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相關揭露，請參閱附註六(廿八)。

(十三)其他應付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7,221	\$ 49,677
應付利息	2,623	3,371
應付稅捐	5,414	5,434
應付保險費	766	6,041
應付公傷賠償金	20,312	—
應付設備款	—	19,308
其他	11,917	47,992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43,363
合計	\$ 48,253	\$ 175,186

- 1.本公司之受雇員工於民國 111 年 6 月 14 日因公發生意外事故，已於民國 112 年 5 月 31 日進行勞資爭議調解委員會，並向本公司求償 20,312 仟元之職業災害補償金。本公司已於民國 112 年 9 月將相關損失 20,312 仟元估列入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其他應付款—應付公傷賠償金表列 20,312 仟元。
- 2.其他應付款項下之其他主係應付營業稅、勞務費、水電瓦斯費、退休金、廣告費及運費等款項組成。

(十四)負債準備

	112 年 度		
	保 固 負 債	有 待 法 律 程 序 決 定 之 負 債	合 計
<u>流 動</u>			
期初餘額	\$ 30,923	\$ 62,557	\$ 93,480
當期新增負債準備	388	—	388
當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1,820)	—	(1,820)
期末餘額	\$ 29,491	\$ 62,557	\$ 92,048

111 年 度

	保 固 負 債	有 待 法 律 程 序 決 定 之 負 債	合 計
<u>流 動</u>			
期初餘額	\$ 31,963	\$ 62,557	\$ 94,520
當期新增負債準備	3,561	—	3,561
當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4,226)	—	(4,226)
當期迴轉之未使用金額	(375)	—	(375)
期末餘額	\$ 30,923	\$ 62,557	\$ 93,480

1.保固負債

本公司之保固負債準備主係與輪胎產品之銷售相關，本公司管理階層對於因保固義務所導致未來經濟效益流出最佳估計數之現值。該估計係以歷史保固經驗為基礎，並考量新原料、製程變動或其他影響產品品質等因素調整。

2.有待法律程序決定之負債

本公司民國 104 年 1 月 6 日於美國受 Jose Eduardo Gonzalez 起訴，Jose Eduardo Gonzalez 認為其乘坐之車輛後輪產生突發故障導致車輛發生事故，故向本公司提起訴訟賠償。

本公司民國 103 年 7 月 31 日於美國受 Jeramy Truhlar 起訴，該案傷者及其保險公司主張因使用本公司銷售之輪胎有缺陷導致車輛發生事故，故向本公司提起訴訟賠償。

本公司已將可能損失金額估列入帳，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表列負債準備皆為 62,557 仟元。

承保本公司產品責任保險之保險公司已於民國 111 年 12 月 20 日同意此二案之原告委辦律師所共同提出之和解邀約，擬以本公司產品責任保險之保險單全部剩餘保額額度作為和解金額， Jose Eduardo Gonzalez 已於民國 112 年 10 月 3 日與本公司完成和解並撤銷訴訟， Jeramy Truhlar 已於民國 112 年 12 月 18 日與本公司完成和解並撤銷訴訟。上述和解範圍未能包含本案共同被告向本公司請求補償其未來可能的賠償責任與已發生及未來將發生之抗辯費用，以及前述案件已被撤銷訴訟之被告得為請求本公司補償其已發生之抗辯費用。 Jeramy Truhlar 案之共同被告 Tire Club USA, Inc. 已與原告進行和解，並向本公司提起訴訟賠償，要求本公司給付該和解金及所支付之抗辯費用，該案件法院已要求於民國 113 年 5 月 10 日前進行調解。本公司依據案件性質、可能損失金額及是否具重大性、案件的進度及專業顧問的意見將於每一財務報告期間評估認列費用之合理性，並以公司認為合適之方式做必要調整，但最終金額仍須待相關案件終結後才能確定。

(十五)長期借款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銀行擔保借款	\$ 3,944,103	\$ 3,810,069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117,100)	(191,692)
長期借款	<u>\$ 3,827,003</u>	<u>\$ 3,618,377</u>
利率區間	<u>1.80%~2.45%</u>	<u>1.675%~2.1687%</u>

1.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1 月與華南銀行重新簽訂長期借款合同，合約期間為 20 年，總額度為 3,250,000 仟元，並舉借 3,250,000 仟元償還帳列所有之長期借款，截至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償還金額皆為 3,097,656 仟元；並依約定分期償還本金。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6 月與華南銀行簽訂長期增額借款合同，合約期間為 7~10 年，總額度為 2,541,000 仟元，截至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償還金額分別為 246,447 仟元及 283,932 仟元；並依約定分期償還本金。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12 月與華南銀行簽訂中期借款合同，合約期間為 5 年，總額度為 2,400,00 仟元，該借款係以子公司泰鑫中壠廠土地抵押擔保，截至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償還金額分別為 600,000 仟元及 0 仟元；並依約定分期償還本金。

2.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5 月與永豐銀行簽訂長期借款合同，合約期間為 7 年，總額度為 400,000 仟元，截至民國 112 年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償還金額分別為 0 仟元及 142,836 仟元；並依約定分期償還本金。

3.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5 月與新光銀行簽訂長期借款合同，合約期間為 7 年，總額度為 300,000 仟元，截至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償還金額分別為 0 仟元及 91,200 仟元；並依約定分期償還本金。

4.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10 月與彰化銀行簽訂長期借款合同，合約期間為 7 年，總額度為 400,000 仟元，截至民國 112 年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償還金額分別為 0 仟元及 194,445 仟元；並依約定分期償還本金。

5.有關資產提供作為長期借款之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十六)退休金

1.確定提撥計畫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認列之確定提撥計畫相關退休金費用分別為 11,350 仟元及 13,782 仟元。

2.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 2 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 1 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10% 及 4%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本公司因美國反傾銷案終判稅率之實施影響及受疫情、通膨與美國聯準會採緊縮貨幣政策之升息壓力等因素，對本公司營運產生衝擊，本公司為面對現況變通求存及追求公司永續經營並顧及公司及股東最大利益考量下，於民國 112 年 2 月 10 日經董事會決議觀音廠暫時全面停止生產，並於民國 112 年 3 月上旬起全面停產，已符合法令規定下呈報主管機關申請員工大量解僱，並依勞動法令辦理相關作業。本公司已依據勞動基準法與適用確定福利計劃之員工達成合意結清退休金，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無適用確定福利計劃退休辦法之員工。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如下：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	\$ (76,631)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47,282
淨確定福利負債	\$ —	\$ (29,349)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6,631)	\$ 47,282	\$ (29,349)
服務成本			
利息收入	—	769	769
清償損益	18,106	—	18,106
認列於損益	18,106	769	18,875
提撥退休基金	—	2,685	2,685
支付退休金	40,842	(33,053)	7,789
待退回退休基金	17,683	(17,683)	—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 —	\$ —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11年1月1日餘額	\$ (78,336)	\$ 39,198	\$ (39,138)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025)	—	(1,025)
利息(費用)收入	(508)	249	(259)
前期服務成本	292	—	292
清償損益	168	(163)	5
認列於損益	(1,073)	86	(987)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7,297	7,297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4,903	—	4,903
經驗調整	(11,671)	—	(11,671)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6,768)	7,297	529
提撥退休基金	—	10,084	10,084
支付退休金	9,546	(9,383)	163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76,631)	\$ 47,282	\$ (29,349)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整體資產報酬率不得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如有低於該利率之情形，由國庫補足之。
-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精算評價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折現率	—	1.30%~1.40%
薪資預期增加率	—	1.00%~2.00%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12年12月31日	精算假設 增加0.25%	精算假設 減少0.25%
折現率	\$ —	\$ —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 —	\$ —
111年12月31日	精算假設 增加0.25%	精算假設 減少0.25%
折現率	\$ (1,903)	\$ 1,974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 1,952	\$ (1,892)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報導日後之一年內對確定福利計畫提撥金額及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 —	\$ 4,451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	8~10年

(十七)權益

1. 普通股股本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額定股本	\$ 10,000,000	\$ 10,000,000
已發行股本	\$ 4,733,292	\$ 4,733,292

截至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數皆為 1,000,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已發行股份皆為 473,329 仟股。

2. 資本公積

	112 年 度			
	普通股溢價	庫藏股票交易	受贈資產	合計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7,860	\$ 107,735	\$ 11,169	\$ 156,764
組織重組	—	7,457	\$ —	7,457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7,860	\$ 115,192	\$ 11,169	\$ 164,221

	111 年 度			
	普通股溢價	庫藏股票交易	受贈資產	合計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7,860	\$ 107,735	\$ 11,169	\$ 156,764

(1)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 10% 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2)因受領贈與產生者係股東逾期五年以上未領取之股利。

3.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 (1)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得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為之。半年度及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扣繳稅捐，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及提撥 10%法定盈餘公積及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餘額得優先分派特別股當年度得分派之股息，再將其餘額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若發放現金股利，則由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決議，並報告股東會；若發行新股，則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
- (2)本公司目前產業處於成熟期，故盈餘分派需考量未來資金需求與財務規劃，並同時兼顧股東利益，由董事會視營運情況於 5%至 100%間，擬具盈餘分派案，提報股東常會。盈餘分派以配發現金股利為優先，亦得以配發股票股利，股票股利以不高於股利總額 80%為原則；惟如有重大投資計劃及未來發展等因素，盈餘得予保留。
- (3)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之部分為限。

(4)特別盈餘公積

	112 年 度			
	未實現重估增值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投資性不動產採公允價值模式提列數	合 計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545,841	\$ 361,927	\$ 5,341	\$ 1,913,109
處分不動產迴轉數	(293)	—	—	(293)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545,548	\$ 361,927	\$ 5,341	\$ 1,912,816
	111 年 度			
	未實現重估增值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投資性不動產採公允價值模式提列數	合 計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545,841	\$ 361,927	\$ 5,341	\$ 1,913,109
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首次採用 IFRSs 時，依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於嗣後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前述相關資產若屬土地部分於處分或重分類時迴轉，屬土地以外之部分，則於使用期間逐期迴轉。於分派盈餘時，尚應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帳列其他權益減項淨額與首次採用 IFRSs 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權益減項淨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分派盈餘。

(5)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3 月 6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民國 112 年度虧損案，相關資訊請自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

(6)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6 月 13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民國 111 年度虧損案，有關股東常會決議情形，請自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

(7)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6 月 15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民國 110 年度虧損案，有關股東常會決議情形，請自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

4.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不動產重估增值	合 計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96,728)	\$ —	\$ (196,728)
當期產生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差額	7,914	—	7,91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不 動產重估增值	—	4,923,199	4,923,199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88,814)	\$ 4,923,199	\$ 4,734,385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24,736)
當期產生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差額	28,008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96,728)

5.庫藏股票

(1)股份收回原因及其數量變動情形：

(單位：仟股)

收回原因	112 年 度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子公司持有母 公司股票	7,842	—	(7,842)	—
合併取得	5,913	7,842	—	13,755
	13,755	7,842	(7,842)	13,755
收回原因	111 年 度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子公司持有母 公司股票	13,755	—	(5,913)	7,842
合併取得	—	5,913	—	5,913
	13,755	5,913	(5,913)	13,755

(2)本公司將子公司為投資目的而買入本公司股票，視為買回庫藏股票交易處理。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持有本公司股票之相關資訊如下：

子公司名稱	111 年 12 月 31 日		
	股數(仟股)	庫藏股帳面金額	庫藏股市價
飛得力	7,842	\$ 116,469	\$ 156,849

(3)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11 月 9 日經董事會通過，依公司法及企業併購法規定，與持有 100%股權之子公司泰誠進行簡易合併，本公司為存續公司，訂定合併基準日為民國 111 年 11 月 30 日，並於民國 112 年 2 月 24 日完成合併解散登記，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11 月 30 日繼受泰誠持有之本公司股票 5,913 仟股。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6 月 13 日經董事會通過，依公司法及企業併購法規定，與持有 100%股權之子公司飛得力進行簡易合併，本公司為存續公司，訂定合併基準日為民國 112 年 8 月 31 日，並於民國 112 年 10 月 3 日完成合併解散登記，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8 月 31 日繼受飛得力持有之本公司股票 7,842 仟股。庫藏股相關資訊如下：

112 年 12 月 31 日			
收回原因	股數(仟股)	庫藏股帳面金額	庫藏股市價
合併取得	13,755	\$ 183,035	\$ 270,985

111 年 12 月 31 日			
收回原因	股數(仟股)	庫藏股帳面金額	庫藏股市價
合併取得	5,913	\$ 66,566	\$ 118,263

(4)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除不得參與本公司之現金增資及無表決權外，其餘與一般股東權利相同。

(十八)每股虧損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基本每股虧損(元)	\$ (3.76)	\$ (2.95)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虧損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本期淨損(仟元)	\$ (1,729,299)	\$ (1,356,210)
計算基本每股虧損之普通股加 權平均股數(仟股)	459,574	459,574
基本每股虧損(元)	\$ (3.76)	\$ (2.95)

(十九)營業收入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客戶合約收入		
商品銷售收入	\$ 464,632	\$ 1,574,659

1. 本公司收入之說明請參閱附註四(十三)。

2. 合約餘額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票據及帳款 (附註六(三)、七)	\$ 46,708	\$ 215,343
合約負債－流動		
商品銷售	\$ 21,972	\$ 24,379

來自期初合約負債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認列營業收入之金額為 1,579 仟元及 4,141 仟元。

(二十)利息收入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銀行存款利息	\$ 11,939	\$ 2,944
其他利息	7,135	4,700
合 計	\$ 19,074	\$ 7,644

(廿一)其他收入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租金收入	\$ 2,877	\$ 23
其 他	8,408	13,575
合 計	\$ 11,285	\$ 13,598

(廿二)其他利益及損失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9,217)	\$ (16,502)
租賃修改利益	257	3
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20,011)	60,55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530,612)	(636,045)
什項支出	(39,932)	(2,164)
合 計	\$ (599,515)	\$ (594,152)

(廿三)財務成本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98,656	\$ 78,736
租賃負債	284	425
關係人借款	677	1,150
其 他	4	—
減：符合要件之資產資本化金額	—	(1,376)
合 計	\$ 99,621	\$ 78,935

(廿四)所 得 稅

1.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調節如下：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稅前淨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20%)	\$ (345,286)	\$ (269,539)
按稅法規定剔除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118,173	79,293
免徵所得稅之出售土地利益	(84)	—
虧損扣抵之所得稅影響數	227,197	190,962
當期暫時性差異影響數	2,746	7,823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估數	25	(24)
土地增值稅	98	—
所得稅費用	\$ 2,869	\$ 8,515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如下：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當期所得稅		
本期產生	\$ 123	\$ 692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2,746	7,823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2,869	\$ 8,515

2. 本期所得稅資產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退稅款	\$ 1,343	\$ 910

3.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 遞延所得稅資產分析如下：

	112 年 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失	\$ —	\$ 897	\$ 897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28,561	(28,561)	—
退休金提列數超過提撥數	16,848	(16,848)	—
備抵呆帳超限數	6,641	1,274	7,915
產品估計保證費用	6,185	(287)	5,898
未休假獎金	2,289	(2,289)	—
年終獎金未支付數	203	106	309
未實現資產減損	17,896	36,503	54,399
訴訟賠償準備	12,511	—	12,511
其 他	544	(544)	—
	\$ 91,678	\$ (9,749)	\$ 81,929

111 年 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失	\$ 1,339	\$ (1,339)	\$ —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52,610	(24,049)	28,561
退休金提列數超過提撥數	18,700	(1,852)	16,848
備抵呆帳超限數	6,278	363	6,641
產品估計保證費用	6,393	(208)	6,185
未休假獎金	2,314	(25)	2,289
年終獎金未支付數	1,620	(1,417)	203
未實現銷貨折讓	2,774	(2,774)	—
未實現資產減損	—	17,896	17,896
訴訟賠償準備	—	12,511	12,511
其他	480	64	544
	<u>\$ 92,508</u>	<u>\$ (830)</u>	<u>\$ 91,678</u>

(2)遞延所得稅負債分析如下：

112 年 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土地增值稅準備	\$ 428,412	\$ —	\$ 428,412
未實現兌換利益	7,003	(7,003)	—
	<u>\$ 435,415</u>	<u>\$ (7,003)</u>	<u>\$ 428,412</u>

111 年 度

	期初餘額	處分土地 —營業分割	認列於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土地增值稅準備	\$ 457,415	\$ (29,003)	\$ —	\$ 428,412
未休假獎金	10	—	(10)	—
未實現兌換利益	—	—	7,003	7,003
	<u>\$ 457,425</u>	<u>\$ (29,003)</u>	<u>\$ 6,993</u>	<u>\$ 435,415</u>

4.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虧損扣抵金額	\$ 4,734,201	\$ 3,591,200
暫時性差異金額	\$ 2,054,528	\$ 1,640,675

本公司虧損扣抵，其最後可抵減年度為民國 122 年。

- 5.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10 年度。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尚未扣除之虧損及扣除期限如下：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到期年度	虧損扣抵
106 年度	核定數	116 年	\$ 144,915
107 年度	核定數	117 年	378,220
108 年度	核定數	118 年	469,305
110 年度	核定數	120 年	1,627,622
111 年度	申報數	121 年	978,154
112 年度	暫估數	122 年	1,135,985
			<u>\$ 4,734,201</u>

(廿五)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 1.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12 年 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46,723	\$ 67,178	\$ 113,901
離職福利	—	266,971	266,971
勞健保費用	7,078	8,132	15,210
退休金費用	462	(7,987)	(7,525)
董事酬金	—	3,645	3,645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4,725	4,199	8,924
折舊費用	238,128	76,738	314,866
攤銷費用	3,171	7,877	11,048

性 質 別 \ 功 能 別	111 年 度		
	屬 於 營 業 成 本 者	屬 於 營 業 費 用 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198,118	\$ 122,310	\$ 320,428
離職福利	—	7,420	7,420
勞健保費用	21,769	13,836	35,605
退休金費用	7,854	6,915	14,769
董事酬金	—	3,740	3,74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8,042	3,322	21,364
折舊費用	294,198	74,678	368,876
攤銷費用	18,195	8,208	26,403

(1)本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平均員工人數分別為 223 人及 521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分別為 7 人及 8 人。

(2)本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分別為 1,840 仟元及 779 仟元，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分別為 527 仟元及 625 仟元，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情形為(15.68)%。

(3)本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採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制度，故無監察人酬金。

(4)本公司薪資報酬政策如下：

A.員工整體薪資報酬水準以外部競爭性及內部公平性為重要考量，並能有效吸引及留任人才。

B.透過績效管理制度連結員工薪資報酬，提供員工發展動力，並帶動公司正向發展。

C.連結公司長短期目標達成，個人投入之時間、所擔任職務及整體工作表現、達到激勵員工的目的。

D.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以有效衡量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整理薪資報酬。

2. 員工福利費用

-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當年度如有獲利(指稅前利益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低於 0.1% 至 1%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3% 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給付對象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提報股東會。
- (2)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係為虧損，故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係為虧損，故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 (3) 年度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 (4) 本公司經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廿六) 現金流量資訊

1.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投資活動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當期增添	\$ 47,084	\$ 33,238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19,308	9,545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	(19,308)
減：預付設備款轉列數	(6,671)	(6,907)
減：利息資本化	—	(1,376)
本期支付現金	\$ 59,721	\$ 15,192
	<hr/>	<hr/>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當期處分	\$ 54,465	\$ 35,049
加：期初應收設備款	53	—
減：期末應收設備款	—	(53)
本期收回現金	\$ 54,518	\$ 34,996
	<hr/>	<hr/>

2.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存入保證金	其他應付款 —關係人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	\$ 1,174,805	\$ 3,810,069	\$ 1,707	\$ 31,061	\$ 23,369	\$ 5,041,011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774,805)	134,034	782	(31,738)	(8,610)	(680,337)
租賃負債變動	—	—	—	—	(7,002)	(7,002)
利息費用	—	—	—	677	—	677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 400,000	\$ 3,944,103	\$ 2,489	\$ —	\$ 7,757	\$ 4,354,349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存入保證金	其他應付款 —關係人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	\$ 1,050,550	\$ 4,116,619	\$ 1,707	\$ 97,171	\$ 28,207	\$ 5,294,254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124,255	(306,550)	—	(67,260)	(10,579)	(260,134)
租賃負債變動	—	—	—	—	5,741	5,741
利息費用	—	—	—	1,150	—	1,150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 1,174,805	\$ 3,810,069	\$ 1,707	\$ 31,061	\$ 23,369	\$ 5,041,011

(廿七)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本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本公司利用負債資本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債務淨額之計算為總借款(包括個體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流動及非流動借款」)扣除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之計算為個體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權益」加上債務淨額。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總借款	\$ 4,344,103	\$ 4,984,874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316,750)	(388,571)
債務淨額	4,027,353	4,596,303
總權益	7,189,623	3,980,352
總資本	\$ 11,216,976	\$ 8,576,655
負債資本比率	36%	54%

(廿八)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之種類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16,750	\$ 388,57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94,491	40,000
應收票據	5,351	39,794
應收帳款	41,357	175,549
其他應收款	297,954	135,845
存出保證金	35,105	38,382
<u>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400,000	1,174,805
應付票據	—	360
應付帳款	25,816	69,073
其他應付款	48,253	175,186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3,944,103	3,810,069
存入保證金	2,489	1,707

2.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本公司之財務風險，主要為投資金融商品本身所伴隨的風險。本公司對於各項金融商品投資之財務風險，一向採取最嚴格的控制標準，凡任何財務投資及操作，均經過全面評估其可能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務必選擇風險較小者為依歸。

3.市場風險

(1)外幣匯率風險

本公司係跨國營運，因此受相對與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的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A.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外幣仟元/新台幣仟元

112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 幣	匯 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敏 感 度 分 析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其他綜合 損益影響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7,561	30.7064	\$ 232,161	1%	\$ 2,322	\$ —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249	31.0446	7,720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563	32.2166	18,146	1%	181	—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829	30.5265	25,306				

111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 幣	匯 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敏 感 度 分 析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其他綜合 損益影響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0,952	30.7128	\$ 336,378	1%	\$ 3,364	\$ —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09	30.7100	3,349				
日圓：新台幣	13,040	0.2344	3,057				
歐元：新台幣	228	31.6770	7,232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5,284	30.7106	162,279	1%	1,623	—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181	30.7233	36,272				

B.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損失)利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20,011)仟元及 60,556 仟元。

(2)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指由於市場利率之變動所造成金融工具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變動之風險。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長期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公司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按固定利率發行之借款則使本公司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本公司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係以新台幣計價，且當市場利率每增加 1%，將增加之現金流出分別為 47,504 仟元及 51,020 仟元。

4.信用風險管理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本公司係以公司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對於往來之銀行及金融機構，設定僅有獲獨立信評等級至少為「A」級者，始可被接納為交易對象。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公司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本公司於銷貨時，業已評估交易相對人之信用狀況，預期交易相對人不致發生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低。

5.流動性風險管理

(1)現金流量預測是由本公司財務部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

(2)各營運個體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將轉撥回本公司財務部。本公司財務部則將剩餘資金投資於附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貨幣市場存款及有價證券，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持有貨幣市場部位分別為 316,750 仟元及 387,981 仟元以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產一流動分為 382,486 仟元及 0 仟元，預期可即時產生現金流量以管理流動性風險。

(3)本公司未動用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u>112 年 12 月 31 日</u>	<u>111 年 12 月 31 日</u>
浮動利率		
一年以上到期	\$ 1,800,000	\$ 2,400,000

(4)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112 年 12 月 31 日				
	短於 1 年	2~3 年	4~5 年	5 年以上	合 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403,728	\$ —	\$ —	\$ —	\$ 403,728
應付帳款	25,816	—	—	—	25,816
其他應付款	48,253	—	—	—	48,253
租賃負債(含非流動)	3,439	4,429	85	—	7,953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118,237	707,020	1,099,134	2,551,766	4,476,157
合 計	<u>\$ 599,473</u>	<u>\$ 711,449</u>	<u>\$ 1,099,219</u>	<u>\$ 2,551,766</u>	<u>\$ 4,961,907</u>
	111 年 12 月 31 日				
	短於 1 年	2~3 年	4~5 年	5 年以上	合 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1,180,918	\$ —	\$ —	\$ —	\$ 1,180,918
應付票據	360	—	—	—	360
應付帳款	69,073	—	—	—	69,073
其他應付款	175,186	—	—	—	175,186
租賃負債(含非流動)	10,402	10,831	2,667	—	23,900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193,625	869,024	570,028	2,678,287	4,310,964
合 計	<u>\$ 1,629,564</u>	<u>\$ 879,855</u>	<u>\$ 572,695</u>	<u>\$ 2,678,287</u>	<u>\$ 5,760,401</u>

(廿九)公允價值資訊

- 1.本公司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長期借款及存入保證金等)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 2.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 第一等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等級：除包含於第一等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
 - 第三等級：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其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泰鑫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泰鑫)	子公司
榮誠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榮誠)	子公司
福誠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福誠)	子公司
Federal International Holding.Inc.(FIH)	孫公司
Federal Tire North America LLC. (FTNA)	孫公司
Amberg Investments Pte.Ltd.(Amberg)	孫公司
泰豐輪胎(江西)有限公司(江西泰豐)	孫公司
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南港輪胎)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南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南港國際)	其他關係人(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之子公司)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淨額

關係人名稱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FTNA	\$ 8,671	\$ 50,141

本公司銷售予關係人之價格，視其銷售數量、種類而給予優惠外，與一般經銷商無重大差異。對關係人之授信期間約為月結 120~150 天，對一般客戶約為月結 30~120 天。

2. 營業成本

帳列項目	關係人名稱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營業成本減項－出售原物料售價	南港輪胎	\$ 9,622	\$ 1,027
進貨淨額	南港輪胎	\$ 7,075	\$ —
進貨淨額	南港國際	\$ 3,249	\$ —

本公司與上述關係人之出售原物料交易，無其他相同情形交易可供比較；與上述關係人之進貨交易，係按一般進貨條件辦理。

3. 其他收入

關係人名稱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南港輪胎	\$ —	\$ 25

4. 應收帳款

關係人名稱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FTNA	\$ —	\$ 2,564

5. 其他應收款－資金貸與他人

關係人名稱	112 年 12 月 31 日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利息收入	期末應收利息
FTNA	\$ 106,813	3.50%~4.54%	\$ 4,525	\$ 1,289
泰 鑫	180,000	2.25%	2,261	2,261
	\$ 286,813		\$ 6,786	\$ 3,550

關係人名稱	111年12月31日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利息收入	期末應收利息
FTNA	\$ 119,476	1.88%~ 4.54%	\$ 3,562	\$ 1,576

6. 應付帳款

關係人名稱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南港輪胎	\$ 5,548	\$ —

7. 其他應付款

(1) 資金融通

關係人名稱	112年12月31日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利息費用	期末應付利息
Amberg	\$ —	3.58%	\$ 677	\$ —

關係人名稱	111年12月31日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利息費用	期末應付利息
FIH	\$ —	0.84%~ 3.58%	\$ 614	\$ —
Amberg	30,710	0.84%~ 3.58%	536	351
合計	\$ 30,710		\$ 1,150	\$ 351

(2) 購置設備款

關係人名稱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江西泰豐	\$ —	\$ 12,302

8. 取得背書保證

關係人名稱	112年12月31日	
	被保證金額	實際動支金額
泰 鑫	\$ 2,880,000	\$ 600,000

9. 承租協議

(1) 營業費用—租金支出

關係人名稱	112年 度	111年 度
泰 鑫	\$ —	\$ 31,115

(2)利息收入－押金設算息

關係人名稱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泰 鑫	\$ —	\$ 10

10.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係人名稱	112 年 度	
	處分價款	處分利益
南港輪胎	\$ 3,000	\$ 1,100

(三)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成員之薪酬資訊如下：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薪資及其他短期福利	\$ 8,977	\$ 9,735
退職後福利	44	95
合 計	\$ 9,021	\$ 9,830

八、質抵押之資產

項 目	內 容	帳 面 價 值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銀行存款－備償戶	\$ 12,005	\$ 40,0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提供予金融機構作為借款 之擔保品	2,580,990	4,223,692
存出保證金	參與招標、租賃保證金、電 費保證金及海關保證金	35,105	38,382
合 計		\$ 2,628,100	\$ 4,302,074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附註六(十四)及其他附註所述者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一)本公司已簽約購置設備之契約總價扣除已支付款外，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應支付之設備款為 13,650 仟元。

(二)截至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購買原料、商品及機器設備等，已簽約及開立信用狀而尚未支付價款分別為 17,319 仟元及 29,420 仟元。

(三)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2 月 8 日受吳振橐等 176 人起訴，該等人員主張因本公司中壢廠房於民國 106 年 1 月 17 日發生火災，影響當地居民健康甚鉅，故向本公司提出民事訴訟賠償，因案件目前仍在審理中，尚難評估對本公司之影響。後續如因此事件額外產生之任何影響，本公司將依會計原則予以評估入帳，並於財務報告揭露。

(四)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元大商業公司)因與潤寅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潤寅實業公司)及謝國清等人間之訴訟(以下稱潤寅案)，其於民國 109 年 10 月 19 日向本公司提出民事訴訟，元大商業公司認為謝國清為本公司之受僱人，應負有連帶損害賠償責任，要求本公司 39,550 仟元及自訴狀送達之翌日起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本公司認為潤寅實業公司及該等人員未經本公司之同意，於民國 105 年起冒用本公司名義製作虛假交易，偽稱其對本公司有應收債權並持以向元大商業公司申辦貸款，導致元大商業公司向本公司提出民事訴訟，故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5 月 6 日向潤寅實業公司及謝國清等潤寅案涉案人共 9 人提出民事起訴狀，要求給付本公司 39,550 仟元及自訴狀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因案件目前仍在審理中，尚難評估對本公司之影響。後續如因此事件額外產生之任何影響，本公司將依會計原則予以評估入帳，並於財務報告揭露。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觀音廠停工

除民國 110 年度美國反傾銷案終判稅率之實施影響本公司美國市場外，因受疫情、通膨與美國聯準會採緊縮貨幣政策之升息壓力等因素，對本公司營運產生衝擊，本公司為面對現況變通求存及追求公司永續經營並顧及公司及股東最大利益考量下，於民國 112 年 2 月 10 日經董事會決議觀音廠暫時全面停止生產，有關觀音廠停產之相關影響及對策說明如下：

(一)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3 月上旬起觀音廠全面停產，並於民國 112 年 2 月 15 日向主管機關提出大量解雇計畫書，另於民國 112 年 2 月 22 日進行勞資協商會議並達成協議，以減少各項支出。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度認列之資遣費為 266,971 仟元。

(二)因暫時停產期間將對合併營收及損益產生影響，因應對策如下：

- 1.本公司將大幅調整接单政策，以可獲利的訂單為主，原客戶已接之訂單以先備庫存因應如期出貨，不影響客戶權益，並進行組織優化與人力精簡，樽節支出。
- 2.停產期間可降低營運生產支出，減少現金流出，但本公司短期間仍會轉為承接其他代工胎繼續銷售，以維繫客戶及維持公司正常營運。
- 3.本公司未來 2 年期間，將持續掌握通路資源，客戶端有強勁需求時，將可再恢復由觀音廠生產供應。

(三)本公司已尋求海外代工合作生產計劃，目前已積極重新接洽有意願工廠，逐步恢復銷美。暫時停產期間，本公司仍持續以庫存出貨並承接其他廠商代工胎或平行輸入胎銷售，同時執行海外代工合作生產計劃。

本公司已於民國 112 年 2 月 24 日與越南 XT TYRE 簽署代工合約，擬透過越南工廠代工生產輪胎，銷往美國及東南亞鄰近市場。依據代工合約，越南 XT TYRE 將依本公司之訂單指示及作業規範製造本公司產品，在品質協議方面，必須符合本公司之品質要求及稽核權利，業務技術方面負保密責任及無侵害智慧財產權，且需保證產品之售後服務。另未經本公司同意，不得轉移本公司訂單交予第三人製造生產。

本公司考量未來產品多元化發展、時效性、銷售訂單成長，及保障輪胎貨源長期穩定供應，故考慮新增其他代工廠與越南代工並行因應，故於民國 112 年 11 月 9 日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擬委由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代工，初期代工產品以 PCR 輪胎銷售非北美地區為主，以穩定供貨來源維持正常銷貨。

(四)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度因暫時停產而未能完成之客戶合約違約損失金額為 8,673 仟元。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無。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三。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四。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五。
-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 10.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六。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附表七。
- 2.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 3.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 4.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無。
- 5.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 6.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 7.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 8.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四。
- 9.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五。
- 10.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

-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收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八。

2.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有助於瞭解大陸投資對財務報告影響之有關資料：無。

(四)主要股東資訊：

股權比例達 5% 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附表九。

十四、部門資訊

請參閱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附表一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註2)	是否為 關係人	本 期 最 高 金 額 (註3)	期 末 餘 額 (註8)	實 際 動 支 金 額	利 率 區 間	資 金 貸 與 性 質 (註4)	業 務 往 來 金 額 (註5)	有 短 期 融 通 資 金 必 要 之 原 因 (註6)	提 列 備 抵 呆 帳 金 額	擔保品		對 個 別 對 象 資 金 貸 與 限 額 (註7、9、10)	資 金 貸 與 總 限 額 (註7、9、10)
													名 稱	價 值		
0	本公司	Federal Tire North America LLC.	其他應收款	是	\$ 182,880	\$ 153,525	\$ 106,813	3.50%~ 4.54%	短期融通資 金之必要	\$ -	供營運週轉	\$ -	無	無	\$ 1,437,925	\$ 2,875,849
0	本公司	泰鑫建設股份有 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200,000	200,000	180,000	2.25%	短期融通資 金之必要	-	供營運週轉	-	無	無	1,437,925	2,875,849
1	Amberg Investments Pte. Ltd.	本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32,425	30,705	-	3.58%	短期融通資 金之必要	-	供營運週轉	-	無	無	111,114	222,229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A.發行人填0。

B.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項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者均須填入此欄位。

註3：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4：資金貸與性質應填列屬業務往來者或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5：資金貸與性質屬業務往來者，應填列業務往來金額，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自交易起至前一年度止之業務往來金額。

註6：資金貸與性質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7：應填列公司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之限額及資金貸與總限額，並於備註欄說明資金貸與個別對象及總限額之計算方法。

註8：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14條第1項將資金貸與逐筆提董事會決議，雖尚未撥款，仍應將董事會決議金額列入公告餘額，以揭露其承擔風險；惟嗣後資金償還，則應揭露其償還後餘額，以反應風險之調整。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14條第2項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及一年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雖嗣後資金償還，惟考量仍可能再次撥貸，故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

註9：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如下：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對單一借款人之限額如下：

A.對子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時：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B.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公司或行號：以不超過借款人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且不得超過雙方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之總金額(所謂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C.本公司資金貸與子公司時如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時，於貸款期間內得授權董事長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相互從事資金貸與之總額不論係以資金需求或以業務往來為融通原因者均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百為限。

註10：Amberg Investments Pte. Ltd.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如下：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對單一借款人之限額如下：

A.對關係企業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時：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B.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公司或行號：以不超過借款人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且不得超過雙方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之總金額(所謂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C.本公司資金貸與關係企業時如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時，於貸款期間內得授權董事長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若貸與對象為本公司最上層母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資金貸與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百為限。

附表二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 限額 (註3、註8)	本期最高背 書保證餘額 (註4)	期 末 背 書 保 證 餘 額 (註5)	實 際 動 支 金 額 (註6)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 額	累計背書保 證金額佔最 近期財務報 表淨值 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3、註8)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註7)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註7)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 證 (註7)
		公 司 名 稱	關 係 (註2)										
1	泰鑫建設股份 有限公司	本公司	3	\$ 52,904,980	\$ 2,880,000	\$ 2,880,000	\$ 600,000	\$ 2,880,000	54.44%	\$ 52,904,980	—	Y	—
2	福誠開發股份 有限公司	本公司	3	844,470	107,640	—	—	—	—	844,470	—	Y	—
3	榮誠開發股份 有限公司	本公司	3	1,709,560	170,100	—	—	—	—	1,709,560	—	Y	—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A.發行人填0。

B.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7種，標示種類即可：

-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50%之公司。
-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50%之公司。
-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90%以上之公司間。
-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7.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應填列公司依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背書保證之限額及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並於備註欄說明背書保證個別對象及總限額之計算方法。

註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5：應填列董事會通過之金額。但董事會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二條第八款授權董事長決行者，係指董事長決行之金額。

註6：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7：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Y。

註8：泰鑫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福誠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榮誠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如下：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十倍為限；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如下：

A.持有本公司百分之百股份之母公司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十倍為限。

B.對其他關係企業之背書保證，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為限。

C.有業務往來之非關係企業以不超過雙方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之總金額，且亦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附表三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處分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原取得日期	帳面金額	交易金額	價款收取情形	處分(損)益	交易對象	關係	處分目的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其他約定事項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中壢區泰豐自辦市地重劃區4,273坪土地	112.3.14	註 4	註 5	\$ 2,140,080	依契約所訂時間收款，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已收取 1,070,040 仟元。	註 5	百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增加營運資金	依宏大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及高力國際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估價報告，採公開招標方式出售。	無

註 1：處分資產依規定應鑑價者，應於「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欄中註明鑑價結果。

註 2：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 10 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 20%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0%計算之。

註 3：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註 4：該土地原由子公司泰誠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53 年至 59 年間取得，因泰誠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0 年 9 月 14 日及 111 年 8 月 10 日依企業併購法營業分割並新設榮誠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福誠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與民國 111 年 11 月 9 日依公司法及企業併購法規定與本公司進行簡易合併，故該土地現由本公司、榮誠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福誠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註 5：該出售係為預售重劃完成取得之部分重劃土地，須待市地重劃完成後再行出售並計算帳面金額及處分(損)益。

附表四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註 1)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註 2)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飛得力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 100,211	24%	次月 1 日起 120 天後電匯付款	視銷貨情況而定	一般授信條件為月結 30 ~120 天	\$ —	—	
飛得力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	進貨	100,211	88%	"	—	—	—	—	

註 1：關係人交易條件如與一般交易條件不同，應於單價及授信期間欄位敘明差異情形及原因。

註 2：若有預收(付)款項情形者，應於備註欄敘明原因、契約約定條款、金額及與一般交易型態之差異情形。

註 3：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 20% 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0% 計算之。

附表五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 款項餘額 (註 1)	週轉率(次)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 款項期後 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Federal Tire North America LLC.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 \$ — 其他應收款 \$ 108,102	0.08	\$ 106,813	持續收款中	\$ 1,901	\$ —
本公司	泰鑫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 182,261	—	\$ —	—	\$ —	\$ —
Amberg Investments Pte. Ltd.	泰豐輪胎(江西)有限公 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減資款 \$ 171,949	—	\$ —	—	\$ —	\$ —

註 1：請依應收關係人帳款、票據、其他應收款...等分別填列。

註 2：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 20%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0%計算之。

附表六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 2)	交易往來情形				備註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 營收或總 資產之比率 %(註 4)	
0	本公司	飛得力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 100,211	次月 1 日起 120 天後電匯 付款	21%	
				進貨	4,327	月結 30 天電匯付款	1%	
0	本公司	泰鑫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182,261	註 5	1%	
0	本公司	Federal Tire North America LLC.	1	其他應收款	108,102	註 5	1%	
				銷貨收入	8,671	授信期間為月結 120~150 天	2%	
				利息收入	4,525	註 5	1%	
1	Amberg Investments Pte. Ltd.	泰豐輪胎(江西)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171,949	註 6	1%	

附表六之一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 2)	交易往來情形				備註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 營收或總 資產之比率 %(註 4)	
0	本公司	飛得力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 217,915	次月 1 日起 120 天後電匯 付款	13%	
0	本公司	Federal Tire North America LLC.	1	其他應收款	121,052	註 5	1%	
				銷貨收入	50,141	授信期間為月結 150 天	3%	
0	本公司	泰鑫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1	營業費用	31,115		2%	
0	本公司	泰誠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	營業費用	29,686		2%	
1	Amberg Investments Pte. Ltd.	泰豐輪胎(江西)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552,746	註 6	6%	

註 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 4：個別交易金額未達合併總營收或合併總資產之 1% 不予揭露；另以資產面及收入面為揭露方式。

註 5：該交易主要係屬資金貸款性質，故不適用。

註 6：該交易主要係屬應收減資款性質，故不適用。

附表七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註2(2))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註2(3))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飛得力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各種車輛輪胎鋼圈及其零配 件之銷售業務	\$ —	\$ 190,000	—	—	\$ —	\$ (23,747)	\$ (23,747)	子公司 (註3)
"	泰鑫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委託營造商興建住宅、商業大 樓出租及出售業務	330,000	330,000	33,000,000	100%	5,290,508	(107,716)	(107,716)	子公司
"	榮誠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委託營造商興建住宅、商業大 樓出租及出售業務	10,000	10,000	1,000,000	100%	170,956	(371)	(371)	子公司
"	福誠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委託營造商興建住宅、商業大 樓出租及出售業務	8,000	8,000	800,000	100%	84,447	(68)	(68)	子公司
"	Federal International Holding Inc.	英屬開曼 群島	一般投資	1,625,627	2,067,609	49,400,000	100%	529,947	(41,813)	(41,813)	子公司 (註4)
Federal International Holding Inc.	Amberg Investments Pte. Ltd.	新加坡	一般投資	1,716,239	2,072,937	85,762,738	100%	563,389	(40,835)	(40,835)	孫公司 (註5)
"	Federal Tire North America LLC.	美國	輪胎經銷	6,437	6,437	—	100%	(81,876)	(8,670)	(8,670)	孫公司
"	佳利萊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商業大樓出租業務	74,566	74,566	2,000,000	100%	42,628	(1,691)	(1,691)	孫公司

註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報表為主要財務報告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2：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 (2)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 (3)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註3：本公司於民國112年6月13日經董事會通過，依公司法及企業併購法規定，與持有100%股權之子公司飛得力進行簡易合併，本公司為存續公司，訂定合併基準日為民國112年8月31日，並於民國112年10月3日完成合併解散登記。

註4：Federal International Holding Inc.於民國112年10月25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減資USD 13,431,062，並於同日完成資本變更登記。

註5：Amberg Investments Pte. Ltd.於民國112年8月29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減資SGD 17,824,680，並於民國112年10月11日完成資本變更登記。

附表八

大陸投資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 2)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 已匯回投資 收 益
					匯 出	收 回					
泰豐輪胎(江西) 有限公司	生產和銷售各 種輪胎及橡膠 製品	\$ 1,752,068	註 1	\$ 2,149,974	\$ -	\$(397,906)	\$ 1,752,068	100%	\$ (45,152)	\$ 369,303	\$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註 3)
\$ 1,752,068	\$ 1,752,068	\$ 4,313,774

註 1：透過 Amberg Investments Pte. Ltd.投資大陸公司。

註 2：依被投資公司同期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而得。

註 3：依據經濟部投審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其對大陸投資累計金額上限為新台幣八仟萬元，或淨值或合併淨值之60%，其較高者。

附表九

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148,768,000	31.43%
智凱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26,928,000	5.68%
泰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5,590,991	5.40%

註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註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民國 112 年度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編 號 / 索 引	明 細 表 名 稱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六(二).....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流動
2.....	應收帳款
3.....	其他應收款
4.....	存 貨
5.....	預付款項
6.....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六(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六(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
7.....	使用權資產
7.....	使用權資產累計折舊
附註六(九).....	無形資產
附註六(廿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六(十).....	其他非流動資產
8.....	短期借款
9.....	應付帳款
附註六(十三).....	其他應付款
附註六(十四).....	負債準備
10.....	租賃負債
11.....	長期借款
附註六(廿四).....	遞延所得稅負債
12.....	其他非流動負債
13.....	營業收入
14.....	營業成本
15.....	營業費用
附註六(二十).....	利息收入
附註六(廿一).....	其他收入
附註六(廿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附註六(廿三).....	財務成本
附註六(廿五).....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 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 1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銀行存款		
支票存款		\$ 12
活期存款		83,837
外幣活存	美金 1,950,533.24 元	59,891
	歐元 508.64 元	17
約當現金		
外幣定存	美金 4,435,000 元	136,177
附買回票券	美金 1,203,617.63 元	36,816
合 計		\$ 316,750

匯率：美金 30.7050

 歐元 33.9800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 2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非關係人：			
A 公司		\$ 31,683	
B 公司		16,053	
C 公司		7,370	
其 他	(金額未達 5%者)	26,695	
合 計		81,801	
減：備抵損失		(40,444)	
淨 額		\$ 41,357	

其他應收款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 3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非關係人：		
應退營業稅		\$ 954
應收利息		2,173
其他應收款－其他		4,464
小 計		7,591
關係人：		
Federal Tire North America LLC.		108,102
泰鑫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182,261
小 計		290,363
合 計		\$ 297,954

存 貨 明 細 表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 4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成 本	淨變現價值	
製 成 品		\$ 35,115	\$ 36,091	
原 料		33,532	10,060	
物 料		61,912	—	
商品存貨		30,556	33,802	
小 計		161,115	\$ 79,953	
備抵跌價損失		(89,388)		
合 計		\$ 71,727		

預 付 款 項 明 細 表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 5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預付保險費	全球保險責任險	\$ 10,041
其他預付費用	其他	2,438
預付貨款		4,604
進項稅額		6,347
留抵稅額		2,313
合 計		\$ 25,743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 6

名 稱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減)		採用權益法 認列之投資 損 益	採用權益法 認列之兌換 差 額	其 他	期 末 餘 額			市價或股權淨值		提供擔保 或 質押情形	備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持股比例	金 額	單價(元)	總 價		
泰鑫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33,000,000	\$ 475,025	—	\$ —	\$ (107,716)	\$ —	\$ 4,923,199	33,000,000	100%	\$ 5,290,508	—	\$ 5,290,508	無	註 1
榮誠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171,327	—	—	(371)	—	—	1,000,000	100%	170,956	—	170,956	"	
福誠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	84,515	—	—	(68)	—	—	800,000	100%	84,447	—	84,447	"	
Federal International Holding.Inc.	62,831,062	998,475	(13,431,062)	(434,629)	(41,813)	7,914	—	49,400,000	100%	529,947	—	529,947	"	註 2
合 計		\$ 1,729,342		\$ (434,629)	\$ (149,968)	\$ 7,914	\$ 4,923,199			\$ 6,075,858		\$ 6,075,858		

註 1：其他係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之不動產重估增值 4,923,199 仟元。

註 2：Federal International Holding Inc.於民國 112 年 10 月 25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減資 USD 13,431,062，並於同日完成資本變更登記。

使用權資產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 7

項 目	期 初 餘 額	租賃負債再衡量	增 添	處 分	重 分 類	期 末 餘 額
成 本：						
房屋及建築	\$ 21,986	\$ —	\$ 5,277	\$ (21,986)	\$ —	\$ 5,277
運輸設備	17,858	676	1,217	(13,200)	—	6,551
小 計	39,844	676	6,494	(35,186)	—	11,828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9,473	—	4,115	(12,778)	—	810
運輸設備	7,305	—	4,497	(8,493)	—	3,309
小 計	16,778	—	8,612	(21,271)	—	4,119
淨 額	\$ 23,066	\$ 676	\$ (2,118)	\$ (13,915)	\$ —	\$ 7,709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 8

借款種類	債 權 人	期末餘額	已動支金額還款期限	利 率 區 間	融資額度	抵押或擔保	備註
信用借款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	\$ 150,000	113.6.8	2.10%	\$ 150,000		
"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50,000	113.9.12	2.20%	130,000		
擔保借款	華南商業銀行	150,000	113.5.17	2.35%	1,150,000	附註八	
"	台灣土地銀行	50,000	113.3.14	2.40%	250,000	"	
	合 計	\$ 400,000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 9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註
關係人：			
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 5,548	
非關係人：			
A 公司		18,146	
B 公司		1,319	
其 他	貨款(金額未達 5%者)	803	
合 計		\$ 25,816	

租賃負債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 10

項 目	租 賃 期 間	折 現 率	金 額
房屋及建築	3 年	2.04%	\$ 4,487
運輸設備	3~5 年	1.54%~2.04%	3,270
合 計			7,757
減：列為流動部分			(3,317)
租賃負債—非流動			\$ 4,440

長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 11

債 權 人	借 款 金 額	契 約 期 限	利 率	抵 押 或 擔 保	備 註
華南商業銀行					
中長期擔保借款	\$ 3,097,656	自民國 111 年 11 月 22 日起每 3 個月平均攤還本金，利息按月計付。	2.00%~ 2.0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廠房抵押借款	57,519	自民國 112 年 6 月 15 日起，本金按月平均攤還，利息按月支付。	1.80%	"	
機器設備抵押借款	188,928	自民國 112 年 6 月 15 日起，本金按月平均攤還，利息按月支付。	1.80%	"	
中期擔保借款	600,000	自借款日起至民國 115 年 1 月 19 日按月付息，自民國 115 年 1 月 19 日起，以每 3 個月為一期，每期償還本金 5%，最後一期償還剩餘全部本金。	2.45%	子公司泰鑫中壢廠土地	
小 計	3,944,103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17,100)				
合 計	\$ 3,827,003				

其他非流動負債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 12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預售土地款		
預售土地價款		\$ 1,070,040
公開標售服務費		(8,400)
土地設定抵押規費		(1,541)
合 計		\$ 1,060,099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 13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商品銷售收入	外 胎	\$ 464,194	
	內 胎	318	
	墊 帶	107	
	機 油	13	
合 計		\$ 464,632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 14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期初商品	\$ 30,010	
加：本期進貨淨額	65,872	
減：期末商品	(30,556)	
盤 虧	(554)	
轉列費用	(983)	
買賣銷貨成本	63,789	
直接原料耗用		
期初原料	126,936	
加：本期進料淨額	28,241	
盤 盈	56	
減：期末存料	(33,532)	
出售原料	(52,704)	
轉列費用	(205)	
	68,792	
間接材料耗用		
期初存料	90,787	
加：本期進料淨額	4,958	
在製品轉入	400	
減：期末存料	(61,912)	
出售物料	(30,671)	
盤 虧	(1,526)	
轉列費用	(2,036)	
	—	
直接人工	20,572	
製造費用	63,342	
製造成本	152,706	
加：期初在製品	28,266	
本期進貨	25	
減：期末在製品	—	
出售在製品	(7,152)	
轉列物料	(400)	
報 廢	(644)	
盤 虧	(629)	
轉列費用	(511)	
製成品成本	171,661	
加：期初製成品	285,709	
減：期末製成品	(35,115)	
報 廢	(42,831)	
盤 虧	(801)	
轉列費用	(116)	
自製產品銷貨成本	378,507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53,415)	
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271,140	
其 他	101,408	
營 業 成 本	\$ 761,429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 15

項 目	摘 要	推銷費用	管理費用	研發費用	預期信用 減損損失	備註
薪 資		\$ 50,420	\$ 266,842	\$ 12,545	\$ —	
運 費		8,891	—	—	—	
保 險 費		21,546	4,367	1,498	—	
折 舊		33,465	23,521	19,752	—	
勞 務 費		2,178	30,479	—	—	
貨 物 稅		11,555	—	—	—	
預 期 信 用 減 損 利 益	應收帳款	—	—	—	4,744	
其 他 費 用	(單一金額未達 5%者)	24,850	78,475	15,760	—	
合 計		\$ 152,905	\$ 403,684	\$ 49,555	\$ 4,744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31861 號

會員姓名：
 (1) 彭莉真
 (2) 周銀來

事務所名稱： 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 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111號14樓(頂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 01045217



事務所電話： (02)25165255

委託人統一編號： 44721408

會員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 3165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1152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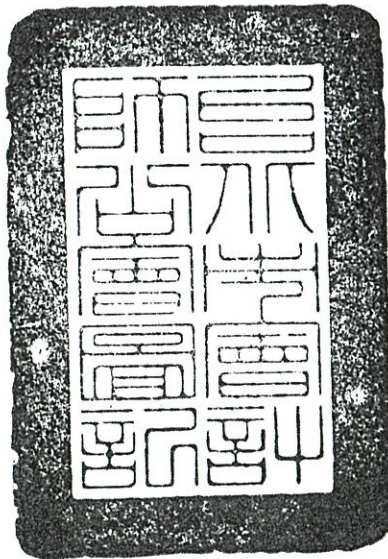
112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2 年度 (自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彭莉真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周銀來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03 月 15 日